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装备〔2021〕81号

转发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安全应急装备应用 试点示范工程申报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发改委、科技局、应急管理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、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：

现将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申报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安全函〔2021〕1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你们，请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认真组织和指导辖区内企业做好项目申报工作，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后联合出具推荐意见。申报材料（一式8份）统一寄送至省工信厅，第一批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15日，第二批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15日。

联系人：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罗惟贵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55823

邮寄地址：福州市华林路166号福建经贸大厦7楼706室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2021年2月22日